四平市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至7月6日，吉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20年10月28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四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督察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强化措施、攻坚克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截至目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4项，其余任务正按序时推进。

#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动问题整改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振兴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牢牢抓住环保督察整改这个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机遇，推动整改落实。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召开8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会议，逐一与各地、各相关部门面对面对接，并深入一线，查看整改落实情况。建立了“全市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微信工作群”，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市政府分管同志直接指挥，各地、各部门在群内快速认领任务，线上办公，直达病灶，有效提升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效能。

全市上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压紧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持提升和治理并重，借势借力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在全市上下形成了聚力整改的良好氛围，为整改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扎实推进整改

（一）压实责任抓整改。督察组向我市正式反馈督察意见后，我市立即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对督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研究制定了《四平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26个问题分解到5个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并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督导单位、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对照全市整改方案，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本地、本部门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坚持以“五化”工作法为引领，制定《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责任及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四平市2021-2025年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四平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暨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紧盯问题抓整改。印发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清单，从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辽河项目、信访案件等方面梳理、查找各地、各部门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销号清零行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对各级督察交办的1340个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逐一梳理并现场核实，确保已办结案件不反弹。围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以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抓手，开展专项督导帮扶，统筹推进、合力攻坚，切实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持续督办抓整改。我市着力加强督察整改工作的制度建设，将各级环保督察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督查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定期调度、督导工作机制，对督察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实施提示、预警、督办、约谈、问责“五步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市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分别联合市督改办对亟需推进的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2021年1月-9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问题98个，查处违纪违法人员10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5人。针对省督察组移交的3个问题，推动完成整改并制定了《关于移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责任追究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对13人给予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处理。

（四）加强监管抓整改。强化司法联动，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与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制定《2021年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计划》，统筹开展执法工作。先后开展了清河行动、秸秆巡查、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等专项行动。同时，根据历次督察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各地、各部门开展油烟、扬尘整治等十大专项行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

# （五）提升服务抓整改。坚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为宗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出台《四平市畅通信访渠道解决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信访问题职责，确保事权明晰。2021年1月-9月，共受理查办群众信访举报293件，办结反馈280件，无逾期案件。真正做到群众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三、突出工作重点，提升整改工作质效

（一）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实施“三三五八”辽河治污模式，举全市之力推进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突出精细化管理和管家式服务，提升水环境质量。建成四平市、伊通县、双辽市3块尾水湿地和梨树县1万吨/日的中水回用工程；启动建设四平市7万吨/日的再生水回用工程，确保水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有效利用。积极探索第三方集中运营模式，基本实现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家管理、一家运营，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压紧压实基层河长责任，签发总河长令，制定《四平市2021年春季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冰期前完成了清河行动。在全省率先推行水质分析研判制度，每月对全市52条河流60个断面采样监测、分析研判，采取精准管控措施，确保水质稳定改善。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任务，全域消除劣五类水体。2021年1月-9月，上三台、二龙山水库断面水质为二类，四双大桥、六家子、后辛屯、周家河口、城子上、下三台水库、星光断面水质为三类，林家断面水质为四类，金宝屯断面水质为五类。

（二）大气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统筹做好控尘、控车、控煤、控排、控烧五方面工作，**控尘方面：**组织开展春、秋两季扬尘管控治理等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物料堆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和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等问题。**控车方面：**划定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和禁行区域。市区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正式启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控煤方面：**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885台。47台大型非电燃煤锅炉均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市区建成区面积的62.5%，覆盖全市的清洁煤配送体系基本建成。**控排方面：**金钢钢铁超低排放计划于2024年完成改造，排放量可减少50%。25家“散乱污”企业均依法关停取缔。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2020年重点工程二氧化硫减排96吨，氮氧化物减排157吨，完成省考核要求。**控烧方面：**印发《四平市2020年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秸秆全量化处置运行机制。成立四个巡查组，对两区进行巡查督导，对各县市强化指导帮扶。去冬今春，双辽市、铁西区实现“零火点”。2020年，我市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1年1月-9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39天，同比增加18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7.5%，同比增加6.8%；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1天；PM10平均浓度为61μg/m³，同比减少1μg/m³；PM2.5平均浓度为29μg/m³，同比减少4μg/m³。

（三）土壤污染治理巩固提升。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完成69个建设用地地块的信息采集工作，并通过市级和省级质控。开展6家关停、搬迁企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更新公示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并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土壤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未发生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全过程监管，实地调查、走访，全面排查各行业企业相关情况。市、县、乡、村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农药、化肥使用量连续负增长。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全市755个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屯全覆盖，6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部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体系初步建成。

（四）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辽河流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三大类62个重点项目全部建成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我市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10个试点城市之一。全市退耕还河土地9062公顷，开挖边沟约1000公里，安装围栏364公里，建设河流两岸保护带1903公顷，完成条子河、招苏台河水源涵养林417.6公顷。山门中生代、伊通火山群、伊通河源、双辽白鹤自然保护区均建立完善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制订了整改方案，151个绿盾自然保护区问题和53个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治，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恢复与改善。成立破坏林地、湿地资源重点领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十四五”林地清收工作，深入推进破坏林地、湿地资源重点领域治理，截至目前，共排查面积11809.3亩，清收林地面积9912.3亩，已还林面积7375.4亩。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各县（市）区全面落实保护性耕作任务，推广“梨树模式”493.3万亩。

# 四、持续统筹深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虽然我市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距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尚有差距，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畜禽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突出问题和短板还未补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刚刚起步，整改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快，整改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还比较严峻。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政治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市上下将继续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实举措，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一以贯之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四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生态吉林建设作出四平贡献。

（二）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找准原因、优化方案、抓紧整改，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大重点难点问题督察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着眼“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有效巩固提升治理成果，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

附件：四平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四平市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

一、部分基层干部思想认识不够深刻。在谈话中发现，个别基层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最新精神学习认识还不够深、不够透，对全面完成督察整改任务和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畏难情绪，强调客观因素多，找主观因素少，忧患意识、紧迫意识还不足。还有个别领导干部认为全市近年来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较为显著，对本地生态环境现状盲目乐观，认为“现在水质变好了，就没什么大问题了”，认为只要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就可以，甚至出现“歇歇脚、喘口气”的松懈思想，没有充分认识到生态环保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四平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保工作决策部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到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不断强化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解决盲目乐观、对生态环境保护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清等问题。

（二）2020年12月8日，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度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听取了“十三五”工作情况，并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部署。2021年5月7日，召开第7次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听取关于四平市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的汇报。6月24日，召开2021年度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听取了全市生态安全工作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8月27日，召开2021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部署会。各县（市）区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各种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实施清单式管理，优化“三本账、四个清单”，落实“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和“五步工作机制”。2021年至今，下发提示、预警、督办函共计64个。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四平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暨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有效推动各项整改任务加快落实。

（四）将断面水质考核、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工作、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及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等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考评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责任及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要求各级党委及政府，各有关单位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快补齐短板，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个别县（市）区生态环保工作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四平红高原种猪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建设猪舍15栋，办公楼、宿舍楼各1栋，设计存栏生猪3000头，2019年11月停养。该企业违法占用国有林地34884平方米、占用耕地3563平方米。梨树县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既未依法对该企业非法破坏林地和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查办，也未研究破解该企业未办理林地和耕地手续的问题，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合力攻坚力度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21年，梨树县生态委召开四次全体会议，县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环保问题整改，层层抓落实，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二）梨树县生态委对《梨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第一轮征求意见，正在征求第二轮意见。

（三）2020年6月11日，梨树县森林公安大队受案调查，6月15日，对四平市铁西区孟家岭镇苏家村三社西山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目前正在侦查中。

（四）梨树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关于孟家岭600头种猪核心群新建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等相关材料，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转为设施农用地说明。

（五）2020年11月2日，梨树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暂时对养殖场予以保留，同意为其补办完善相关手续。11月4日，梨树县将该养殖场相关征占用林地材料报至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完成审核。但因涉及生态红线，需省林草局报送国家调规。目前，省林业和草原局已将相关调整资料上报至国家，等待批复。

三、河道非法采砂问题仍很突出。督察组在铁东区叶赫镇对流经兴隆村、白木匠村等地的棚铺河、平安屯河、陆家沟河等叶赫河支流检查发现，存有多处无序、非法采砂点位和痕迹。棚铺河河道两侧堆放数百米新旧采砂废料；在陆家沟河现场检查时，发现有村民正在进行采砂作业；同时，督察组要求地方有关部门使用无人机对叶赫河干流进行航拍，发现叶赫河干流河道也存在两处明显采砂点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铁东区制定了《铁东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铁东区棚铺河等河道非法采砂整改方案》,对辖区内河道开展了非法采砂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

（二）铁东区对涉事沙坑进行了平复，在重点河段安装了硬隔离防护网207千米，树立65块警示牌，岸边植树24万株。

（三）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巡河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抽调铁东区河湖中心、铁东区执法局、铁东区人居办20余名同志，组成四个督导组，深入督导巡河工作。组成日常巡查队伍和应急执法分队，进行日常监管巡查，确保迅速遏制非法采砂行为。同时，加强宣传引导。

（四）印发《四平市“四乱”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并建立水利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及时处理非法采砂问题。2020年在打击非法采砂行动中共巡查494次，出动执法人员1799人次，车辆666台次，共处理非法采砂案件51起，严厉打击了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市河长办督导各县（市）区持续开展巡查河道非法采砂，截至9月末，全市共开展河道非法采砂巡查555次，出动人员3243人次，车辆822台次，共处理非法采砂案件24起，其中移交公安机关1起，行政处罚21人，合计处罚金20.83万元，有效打击了非法采砂行为，保护了河道安全。

（五）市水利局加强督导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加大巡河力度和频次，并开展考核。严格巡河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2020年，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9万余次，其中市级河长累计巡河135次，县（市）区级河长累计巡河907次，乡（镇）级河长累计巡河9713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8万余次。2021年1月-9月，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4.9万余次，其中市级河长累计巡河63次，县（市）区级河长累计巡河885次，乡（镇）级河长累计巡河6979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41809次，全市清理河道垃圾2.82万吨。

四、自然保护区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伊通县提出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到2020年，自然保护区内所有违法违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等整改措施。双辽市提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杜绝一切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管长效机制，实行周巡视制度”等整改措施。但在督察过程中发现，这些措施在实际推进过程中落的还不够实，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白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保护区内垃圾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发现问题，保护区管理局立即清理相关区域垃圾。同时建立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彻底不反弹。

（二）白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制定《双辽白鹤保护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充实巡查队伍，巡护人员增加至10人，购置巡护摩托车4辆。加大巡护力度，巡护员每周至少巡视3次以上。保护区管理局与双辽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执法局等部门沟通联动，形成部门合力，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

（三）伊通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伊通火山群保护区管理局开展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对已完成整改点位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出现反弹。

（四）伊通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辖区政府及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研究解决保护区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大巡护力度，完善巡护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五）市林业局加强自然保护地督导检查，2021年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森林生态安全。

五、伊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多处盗采山砂、破坏生态环境现象。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日常监管不力，巡护不到位，未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保护区内有多处盗采山砂现象，山体有较新的挖掘痕迹，伴有载重机械的车辙印，现场还有未运走的砂石料。保护区管护设施遭人为损毁，部分防护围栏遭到破坏**。**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伊通县立即对问题责任人进行警告及说服教育，并修复相关区域的防护围栏，恢复沙坑植被。

（二）伊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对已完成整改点位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出现反弹。

（三）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规范保护区建设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保护区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巡护力度，健全巡护记录档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双辽市白鹤省级自然保护区履职监管缺失。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护监管能力薄弱，特别是管护基础设施数量不足，管护队伍力量不足，对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存在多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双辽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人员对核心区、缓冲区内存在的垃圾进行清理，已全部完成清理。

（二）保护区管理局制定《双辽白鹤保护区监管长效机制》，购买巡护摩托车4辆，增加巡护人员到10人，充实巡查队伍，加大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白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全面自查，发现10处存在垃圾问题，立整立改。对违法违规问题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彻底不反弹。

（四）白鹤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落实《关于提高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意见》，加强保护区范围内日常监管巡查，与双辽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执法局等部门沟通联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

七、个别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逾期。个别责任单位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的整改方案研究不够深入，对整改困难程度预估不足，对整改时限设置不够合理，造成整改逾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4694号案件，反映“梨树县十里堡镇八棵树村私卖16万平方米基本农田从事商业用途”问题，梨树县制定的整改时限为2019年年底，由于涉及部门交叉办案、变更处罚主体、撤销行政处罚等程序影响，目前该案件仍处在采集证据，立案调查阶段。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1186号案件，反映“双辽发电厂储煤场扬尘污染”。该案件应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双辽市上报称因冬季钢结构施工不安全的因素，加之疫情影响，仅完成工程量的46%，群众反映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市生态环境局对各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我市的信访案件进行梳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案件“回头看”第695、1186、2923、3752、4694号案件未按原定整改时限办结，针对这5件信访案件，要求各责任单位重新制定了整改方案，确定了新的整改时限和措施，限期整改。

（二）每月调度逾期信访案件进展情况，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尽早完成整改。同时，为有效推进各级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销号清零，2021年2月起，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销号清零行动。1186、3752、4694号案件已于2020年12月底办结销号，695、2923号案件，于2021年6月完成整改。

（三）关于4694号案件，梨树县按新方案积极推进整改，2020年10月26日，梨树县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吉0322行审44号），准予强制执行。2020年11月2日，开始拆除厂区内设备，12月底，违建已拆除完毕，完成清运及土地平整，完成整改。

（四）关于695号、2923号案件，梨树县按新方案积极推进整改。2020年12月11日，梨树县将十家堡和郭家店堆肥厂用地手续组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因省政府拟下放部分用地审批权限，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20日暂停了农用地转用手续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工作。2021年3月25日，市政府常务会批准通过《关于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工作实施方案》。4月30日，梨树县按照新标准，将涉及十家堡和郭家店占地手续组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6月3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46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2个堆肥厂占用的土地类型转为建设用地，完成整改。

（五）关于1186号案件，双辽市按新方案积极推进整改。2020年11月29日，双辽发电厂储煤场19轴、1轴南北两面墙面檩条及彩板全部完成安装，储煤场钢结构主体封闭工程全部完工，完成整改。

（六）关于3752号案件，市自然资源局按新方案积极推进整改。2020年9月24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四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7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四平市将集体农用地和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020年12月22日，市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出让土地面积5.2912公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已经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2021年1月22日，市自然资源局与四平叶赫沐心谷休闲养生度假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八、举一反三还不够到位。四平市在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等方面做得还不够到位。2018年省生态环保督察期间餐饮油烟的信访举报案件达到85件，此次“回头看”期间餐饮油烟的信访举报案件仍有7件，占转办总数的5.6%，油烟问题依然存在，举一反三还不到位。另外，铁西区林家小馆酱骨手擀面饭店、一块豆腐饭店、阿里郎熏酱啤酒馆等多处餐饮均使用地下管道下排油烟，未进行高空排放，污染环境。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21年2月24日，印发《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销号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对各级督察交办信访案件全面梳理，扎实推进整改。4月14日，印发《四平市生态环境问题督导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5个工作组，对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及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督导帮扶。

（二）严格落实《四平市畅通信访渠道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畅通12369电话热线、环保举报微信平台等。2020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97件，已全部办结。2021年1-9月，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93件，办结反馈280件，剩余案件按序时推进。

（三）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林家小馆酱骨手擀面饭店、一块豆腐饭店、阿里郎熏酱啤酒馆立即整改，三户商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执法人员对商户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机清洗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督促商户按规程使用。

（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两区城管执法局召开工作部署会,制定印发《四平市城区餐饮业油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指导两区城管执法局举一反三，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专项行动。

（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强对两区城管执法局餐饮业油烟整治情况的检查、抽查。

（六）各县（市）区分别制定餐饮业油烟整治行动方案，开展油烟整治排查，加大餐饮业服务单位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施及清洁保养监管力度，防止油烟污染问题。

九、燃煤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各县（市、区）虽已建设了洁净煤配送中心，但洁净煤供保体系仍不健全。除双辽市配送中心规模较大、具备一定供保能力外，其余各地均无法满足燃煤洁净保障要求。梨树县、伊通县仅在行政区域内建设1个配送中心，覆盖范围十分有限，供应保障能力明显不足。铁西区、铁东区配送中心建成后，相应的运营和销售体系尚未形成，基本没有发挥散煤替代作用。同时，城市供热结构不尽合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原煤散烧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冬季煤烟型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会议部署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工作。

（二）各县（市）区分别投入运营1个洁净煤配送中心，全市共设立了50余家洁净煤销售网点。市商务局加强对配送中心及销售网点的运营管理，并组织各县（市）区对洁净煤配送体系进行自查，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确保洁净煤配送中心发挥实效。

（三）印发《关于开展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工作调查的通知》，市商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县（市）区开展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调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通过张贴标语、发放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使用洁净煤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对洁净煤的认识，推动洁净煤体系建设。

（五）组织开展市区煤炭市场无照经营专项排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经排查，禁燃区内无煤炭生产、加工经营行为。

（六）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定期组织煤炭市场排查，摸清市场底数，掌握经营状况,检查经营户的证照办理、票据索取及台账登记等情况，查验煤炭质量，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排查四平市市区在营煤炭经营户80户，梨树县145户，伊通县37户，双辽市128户。

（七）按照煤炭抽检计划，联合抽检机构对市区煤炭进行质量抽检，2020年，抽检煤炭检测结果全部合格。2021年，制定《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方案》，计划抽检煤炭30批次，市区已完成市级煤炭抽检14批次，检测结果合格。

（八）市住建局印发《四平市城区2020-2021年供暖期燃煤供热锅炉错峰起炉工作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居民供热情况排查，查清取暖方式、燃料等基本情况，按照用户需求及政府统一规划，推进集中供热。

十、秸秆露天违规焚烧禁而不绝。四平市现有的“五化”综合利用渠道可消化的秸秆量依然较少，秸秆综合利用方式还比较单一，秸秆禁烧“出口”还未解决。现有的管控措施不够精准，仍存在禁烧区禁而不绝，限烧区无序抢烧问题。2018年、2019年，双辽市、梨树县分别出现“全省第一把火”。梨树县2019年秋季至今达109处，占四平市全市火点总数的71.7%。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将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纳入市政府重大任务指标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二）落实《四平市秸秆综合利用“五化”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协调、服务各地推广秸秆全覆盖还田、根茬还田等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2020年，全市以秸秆还田为主的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366万亩，同比提升25.3%。2021年，全市保护性耕作493.3万亩，比去年新增127.3万亩，超省定计划17.3万亩。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推进梨树华大、伊通华大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及双辽市华兮通木业有限公司原料化项目、铁东区盛世秸秆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原料化利用等项目建设，提高秸秆“五化”利用率。

（三）指导各地编制《禁烧区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计划表》和《限烧区秸秆烧除工作计划表》。制定《四平市2020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巡查方案》，成立四个市级巡查组，对两区进行巡查督导，对各县（市）区强化指导帮扶。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还成立3个秸秆禁烧巡查专班，轮流开展禁烧巡查。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和市公安局组成2个秸秆禁烧工作督导组，对各地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了全覆盖式督导检查，持续传导禁烧管控压力。对秸秆禁烧管控不力的58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和企业节能环保政策，广大农户的环保意识显著提高。

十一、扬尘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料场渣堆还没有全部监管到位，建筑工地内还有裸露地面未硬化、破损路面未修复。城区机械化洗扫还未全覆盖，扬尘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铁西区兴红中路道路建设工程、吴中桃花源一期、司法新村等项目的施工现场，均存在建筑用料及废料未进行防尘处理；城乡结合部建筑垃圾散乱堆放现象突出，莱茵河畔附近有大量建筑用料及垃圾露天堆放现象，无防尘抑尘措施；伊通县营城子镇泰福墙材公司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作业区内的停车厂及装货区域地表尘土较厚，未进行场地喷水降尘处理，污染周边环境。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物料堆场扬尘防控专项检查，对全市范围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开展了拉网式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了工业生产企业是否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控扬尘污染。专项行动共排查出92个物料堆场点位，已完成整改。

（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开复工、“六个百分百”标准化建设，市住建局建立两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工地清单，明确管控主体责任。各地分别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三）市住建局出台“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相关文件，并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兴红中路道路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建筑用料及废料已经完成处理。

（四）市执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情况督导工作的通知》，指导两区对建筑工地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督导两区执法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五）铁西区加大监管力度，对辖区内施工工地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责令吴中桃花源一期和司法新村项目（星源世纪城）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莱茵河畔采用渣土覆盖网等措施降尘，垃圾已清理，路面已硬化。

（六）伊通县营城子镇泰福墙材公司立整立改，立即处理厂区粉尘，日常采取雾炮机、洒水车等方式进行降尘，确保除尘效果。

（七）各地按照标准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建立机制及机械化清扫工作台账，减少扬尘污染，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十二、城市建成区内雨污分流存在短板漏洞。四平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比例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尤其是老城区合流制管线较为集中，且存在管网老化、破损、雨季溢流等问题。按照辽河治理要求，四平市2020年底应全部完成“十三五”期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截至2020年5月底，四平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计划应完成的96公里，已完成24公里、在建12公里，正在履行前期手续60公里；梨树县应完成55.14公里，目前完成43公里；伊通县应完成3.786公里，目前完成1.836公里；双辽市应完成27.3公里，目前仅完成2.3公里。目前改造进度仍严重滞后，存在逾期的风险。

7月1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密监测报告显示，四平市境内条子河林家断面水质超标。督察组经调阅四平市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图，并对铁东区、铁西区的内河，以及红嘴子河、仙马泉河沿线进行详细排查，发现四平铁东和铁西老城区南、北河内区域，大部分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老城区内没有铺设雨水管网，致使强降雨时雨水灌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超负荷后雨污混流溢出至条子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市住建局严把工程设计关和质量验收关，按照《四平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年）》要求，新建区排水管网建设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制，建成区合流制管网结合城市建设与旧城改造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有效提高雨水利用效率。

（二）2020年底前，结合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滨河路管线改造12公里，提高了中心城区污水管网覆盖率和雨污分流率；结合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周边雨污分流建设共计7公里。

（三）围绕铁东老工业区排水管网防洪排涝改造工程进行城区雨污分流，截至2020年12月底，完成铁东老工业区雨污水管线建设93.8公里。

（四）2020年12月底，梨树县完成55.14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伊通满族自治县完成3.786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双辽市完成27.3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五）2021年，双辽市完成1.389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六）梨树县完成了“十三五”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针对老城区管网老化、破损等问题，按照《梨树县中心城区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6-2030年）》要求，结合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及时对管网进行更新替换。2021年，新建雨水管网11公里，污水管网6.46公里；完成30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雨水管网11.47公里，污水管网6.76公里。

（七）2021年，伊通县新建污水管网0.42公里、雨水管网0.42公里，改造污水管网4.5公里。

（八）2021年，市住建局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0公里。

十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欠账较多。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人居环境问题还很突出，仍存在垃圾乱倒、粪土乱堆、畜禽乱养等现象，农村卫生“死角”“盲区”亟待破除。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四平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开展以“五清一绿两改”为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突出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

（二）全面落实《四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市级核验，各县（市）区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市）推进考核标准。

（三）市农业农村局推动畜禽粪污收集和储运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营和监管。印发《2020年度四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各地进行考核。及时督促各县（市）区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目前，各地均已制定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畜禽粪污得到有效收集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化养殖场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四）印发《四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四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扎实开展全市春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法制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专项督查，市农居办、市河长办、市辽河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纪委监委等不定期开展暗访督查，将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通报反馈各县（市）区，推动问题整改。

（六）市农业农村局公布四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畅通群众反馈问题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力量。

（七）市住建局每月调度督导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暗访检查，对发现的收运处置设施不健全、清运不及时等问题，督促立即整改。

（八）市住建局督导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回头看”和“再排查”，全市812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

（九）市城管执法局印发《关于全面排查、清理城乡结合部积存生活垃圾的函》，指导铁东区、铁西区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进行全面排查，并对排查出的积存垃圾彻底清理。

（十）市城管执法局督导铁东区、铁西区定时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确保无积存垃圾。

十四、伊通县大孤山镇欢欣岭村有多处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和建筑垃圾堆放在路边、废弃砂坑。欢欣岭水库西山的废弃砂坑内，长期堆放大量生活垃圾，面积达500平方米，深度约3米，生活垃圾中夹杂废弃医疗针剂瓶。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伊通县组织对涉事林地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对破坏林地形成的深坑进行平整。伊通县林业局已对涉事地块进行还林，完成复绿。

（二）将涉事地的医疗废弃针剂瓶和有可能沾染的垃圾一并转运到伊通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由第二人民医院统一交由四平市劳氏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三）伊通县聘请第三方对涉事地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

（四）伊通县开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乱弃问题。

（五）加大监管力度，制定保洁巡查制度，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六）加强宣传，悬挂标语，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十五、铁东区石岭镇废弃农药瓶散乱丢弃，收集处置管理无序，存在环境隐患。督察组发现，大孤家村夏家屯河河道一侧，有废弃农药瓶40余个，雨季农药瓶冲刷水随地表径流直接进入河道。同时，该村路边农田旁也有2处废弃农药瓶丢弃点，共计50余个。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铁东区组织对大孤家村废弃农药瓶进行清理，已完成整改。

（二）铁东区组织对涉事区域水体、土壤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均合格。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三）加强巡查，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乡村干部、党员全面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防止发生垃圾乱堆等问题。

（四）加大宣传力度，在河道沿线村庄设立警示标语告示牌，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推进河道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破坏林地、耕地问题仍然存在。双辽市王奔镇双山林场内的国庆养殖场，违规占地1000余平方米，2001建成至今无林业和国土审批手续。梨树县林业局三家子林场王锤沟养殖场，2019年6月开始养羊约300只，违规占地建设彩钢房、羊舍、大棚等设施，非法占用国有林地1862平方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2020年7月，梨树县对王锤沟养殖场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三家子林场完成了涉案地块的还林工作。

（二）2020年11月10日，双辽市完成国庆养殖场大棚、畜舍、彩钢房及部分硬化地面拆除工作，并恢复造林4338平方米。

（三）2021年4月25日，完成国庆养殖场剩余住房、仓房及部分硬化地面拆除工作，并恢复造林。

（四）市林业局对梨树县、双辽市涉林案件进行督导并下发了督办函，督导各地加强森林巡护和护林员岗位责任制，推进重点案件整改。

（五）市林业局针对破坏林地现象，开展了全市范围的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市自然资源局积极推进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摸排清理，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全面摸排，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六）严格落实《梨树县林业生态管护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梨树县与新开区签订林地管护包保责任书，落实森林资源监管责任。明确了属地监管责任，国有林地由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保护中心负责落实森林资源监管责任，集体林地由各乡镇政府、街道等负责落实森林资源监管责任。

十七、水质稳定达标还存在隐患。2019年四平市4个国考断面达到了考核要求，西辽河金宝屯断面缺少生态流量，治理难度大，伊通星光断面尚不能稳定达到三类水体考核要求，个别断面、个别时段偶有超标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2020年我市全面完成“十三五”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任务，全域消除劣五类水体，其中条子河林家断面水质为四类，优于考核目标2个类别，东辽河四双大桥断面、招苏台河六家子断面水质分别为三类、四类，优于考核目标1个类别，西辽河金宝屯断面水质四类，伊通河星光断面水质为三类，均达到考核目标。2021年1月-9月，上三台、二龙山水库断面水质为二类，四双大桥、六家子、后辛屯、周家河口、城子上、下三台水库、星光断面水质为三类，林家断面水质为四类，金宝屯断面水质为五类。

（一）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提升水环境质量，突出精细化管理和管家式服务，聘请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强化对水污染处理设施的监管和指导。在全省率先推行水质分析研判制度，每月对52条河流60个断面采样监测、分析研判，并形成分析研判报告，采取精准管控措施，确保水质稳定改善。

（二）市水利局加强督导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加大巡河力度和频次。持续开展“清四乱”行动，制定“清四乱”、“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时间点、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和目标，要求各地全面清理河湖水域岸线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污染物，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清洁。

（三）双辽市新开河缓冲带于2020年秋季开始建设，2021年春季完成，共流转土地254公顷，插柳119公顷，长度25公里、宽度50米。有效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质造成影响。

（四）伊通河左岸湿地于2020年底完成建设，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在伊通河两侧建设生态保护带，做好水源涵养。

（五）市住建局加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督，针对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日常调度，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水质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转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的通知>的通知》《关于乡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通知》，要求各地确保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督促各乡镇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达标排放。

十八、梨树县六家子断面附近村屯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严重，监管缺失。招苏台河支流青沟子河、安家屯河、长山堡河部分河段日常巡河管护不及时，河道缓冲带围栏内种植玉米等农作物，面源污染问题突出，河道内、岸边生活垃圾清理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各乡镇针对招苏台河支流青沟子河、安家屯河、长山堡河部分河段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开展“清河行动”，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二）梨树县严格落实河道日常巡查制度，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河护河工作的通知》《关于严禁在河流生态保护带、河滩地、护堤地、河岸边种植农作物的通知》《关于加强河流生态保护带管理的通知》，组织乡村全面彻底排查河流水域及岸线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堆积等问题。建立台账，推动问题及时整改。

（三）2021年，梨树县下发4次总河长令，印发《梨树县“四乱”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通知》,落实考核制度，压实各乡镇管护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清河行动。2021年以来，梨树县共清理河道垃圾1.62万立方米。通过开展“清河行动”，推进水生态系统不断向好。

十九、违规占用河道破坏生态环境。铁西区四平凯达运输有限公司违规建设停车场及办公楼，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无土地手续。该企业占用仙马泉河河道长约300米，面积约2200平方米，影响汛期行洪，严重破坏河道周边生态环境。同时，该企业占用一般农田近7000平方米，无土地审批相关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2020年6月18日，铁西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铁西区人民法院、平西乡政府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对违法占用耕地和河道的房屋、车库、锅炉房等628平米、停车场硬化6623平方米、鱼塘1291平方米进行了全部拆除，并对该处进行回填，已于6月28日恢复原貌。

（二）聘请铭瑞水利设计公司对恢复河道进行设计，组织专家对该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凯达运输公司根据该设计对河流进行施工，治理仙马泉河河道长度184米，拓宽河道，清淤疏浚，河道石岸修建浆砌石挡墙，确保了行洪安全。

（三）在河道边安装150延长米的隔离带，同时，在河岸两侧植树960株。

（四）铁西区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清四乱”行动，2021年以来，出动车辆3792次，人员8041人次，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便等1702处共计244立方米，确保河道、河岸清洁。

二十、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梨树县、双辽市、伊通县、铁东区进一步完善了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操作规程，督促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加强操作人员和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二）梨树县、双辽市、伊通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措施或考核办法，规范运营方的日常管理。

（三）铁东区叶赫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调试，投入运行；2021年1月，山门镇污水处理站完成了环保验收，铁东区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其运营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铁东区建设石岭镇污水收集管网2.34公里。铁东区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其运营和维护。

（五）市住建局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调研运行管理情况，并按照专家意见督导各地认真整改，确保水质达标排放，稳定运行。

（六）吉林师范大学分院争取财政资金84.9万元，用于污水处理站运营权移交等。2021年7月7日，吉林师范大学分院与中标单位（中核四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现中标单位已承接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工作。

（七）市住建局每月调度污水厂（站）运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向各地印发《关于转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确保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达标排放，并按季度报送运行情况。

二十一、双辽市没有认真研究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问题，没有操作性强、保证污水厂稳定发挥效能的可行性方案和办法，日常监督管理缺位。王奔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公司专业水平低，管理不到位，未设置进口流量计，出水流量计停用，管理台账不健全，现场无手工监测、加药记录，污水处理设施不能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卧虎镇、双山镇、茂林镇污水处理厂也存在同样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双辽市制定了《双辽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开展了2020年度双辽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现场考核工作。经考核，得分为81.3，等级为合格。

（二）强化日常管理，王奔镇、卧虎镇、双山镇、茂林镇污水处理站分别安装了进、出口流量计，确保正常使用。实行“一镇一厂（站）一档”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双山、茂林、卧虎、王奔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行、调度、报表等工作，并对其材料进行归档。

（三）制定了污水处理站运营操作规程，包括重点和关键设备的操作及维护方法、设备管理制度等。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稳定运行。

（四）加强污水处理厂（站）监管，日常调度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确保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运行。

二十二、“河长制”工作落实还存在盲区漏洞。伊通县大孤山镇落实河长制不到位，日常巡护监管、保洁工作不力。大孤山镇刘家村孤山河无名支流存在生活垃圾和大量畜禽粪便散乱堆放现象。横跨该支流的公路桥桥头附近，有生活垃圾堆放和焚烧垃圾的灰烬，有雨水冲刷后流入河道的痕迹。支流西侧河道汇流区堆积了大量畜禽粪便，极易进入河道。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伊通县立即组织对大孤山镇相关区域垃圾和粪污进行清理,并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此类问题。

（二）市水利局加强督导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并开展考核。持续开展“清四乱”行动，组织各地落实主体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全面清理河湖水域岸线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污染物，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清洁，并将“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河长制考核重要依据。

（三）各县（市）区加大巡河力度和频次，2020年，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9万余次，其中市级河长累计巡河135次，县（市）区级河长累计巡河907次，乡（镇）级河长累计巡河9713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8万余次。2021年1月-9月，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4.9万余次，其中市级河长累计巡河63次，县（市）区级河长累计巡河885次，乡（镇）级河长累计巡河6979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41809次。实现巡河常态化、规范化。

二十三、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梨树县生态缓冲带建设管理缺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黑鱼河属于辽河流域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范围内，按照建设要求，应将河道水线30米至50米范围内土地进行流转，采取植树种草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督察发现，梨树县双河乡三合堡村黑鱼河河堤内侧有大面积（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种植大豆现象，黑鱼河属东辽河一级支流，农业种植作业所产生的面源污染最终汇入东辽河产生污染。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20年7月10日，梨树县将双河乡三合堡黑鱼河河堤内侧种植的大豆全部清除。

（二）梨树县印发《科学有效利用退耕还河土地的意见》《科学合理利用退耕还河清退流转的土地的有关要求》《关于加强河流生态保护带管理的通知》《关于严禁在河流生态保护带、河滩地、护堤地、河岸边种植农作物的通知》等文件，针对重点流域退耕还河流转土地范围内种植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河流水生态保护工作。

（三）梨树县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河护河工作的通知》，下发2021年度梨树县总河长令，要求全面彻底排查河流水域及岸线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堆积等问题，发现问题，立整立改。2021年1月-9月，梨树县各级河长累计巡河12536次。

（四）市水利局加强督导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加大巡河力度和频次，并开展考核。持续开展“清四乱”行动，组织各地落实主体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全面清理河湖水域岸线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污染物，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清洁，并将“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河长制考核重要依据。2020年，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9万余次，其中市级河长累计巡河135次，县（市）区级河长累计巡河907次，乡（镇）级河长累计巡河9713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8万余次。2021年1月-9月，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4.9万余次，实现巡河常态化、规范化。

二十四、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还很突出。未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运营机制。全市建设了17个区域粪污处理中心、1367个畜禽粪污收集点，但是现有区域粪污处理中心及粪污收集点与养殖规模不匹配，铁东区未建设畜禽粪污收集点，铁西区仅建设10个收集点，畜禽粪污不能全部得到处理。已建成的粪污收集点存在堆储不规范、甚至闲置的现象，区域粪污处理中心尚未充分发挥环境效益。同时，全市三县两区普遍存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收贮运体系不完善、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及未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粪污处理中心和村屯粪污收集点正常运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各县（市）区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制定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并进行调度，确保畜禽粪污得到有效的收集利用。截至2020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三）各地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粪污处理中心及收集点的管理。全市建成17个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村（屯）粪污收集点1500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处理综合利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四）铁西区新建及改建41个畜禽粪污收集点。平西乡政府与铁西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四平市福港秸秆新农业收储有限公司签订了粪污运营协议，由其对全乡粪污收集点进行清运处理。

（五）铁东区新建及改建粪污收集点19个。四个乡镇与益农粪污处理中心签订了粪污收购协议，由其对铁东区的畜禽粪污进行收集处理。

二十五、梨树县小城子镇同庆村畜禽粪污污染问题突出。该村散养户达到330户，猪、牛存栏数分别为1741头、806头，粪污收集间建成一直闲置未使用，路边随处可见粪污和养殖场排出的废水。其中一处水沟附近堆积了长1.5公里、约6000立方米粪污，无任何防渗漏等措施。一处涵桥西侧的沟里堆积了长200米、约1000多立方米的生活垃圾，且有焚烧垃圾的痕迹。东河镇五业村、孤家子镇大林子村也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梨树县印发《关于扎实开展全县春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了农村垃圾“清零”行动。2021年1月-9月，清理农村生活垃圾31.1837万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50.8715万吨。

（二）2020年7月15日,完成对小城子镇同庆村垃圾、粪污等的清理工作。同时，针对东河镇五业村、孤家子镇大林子村存在的类似问题，立即组织清理，并加强日常管护，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畜禽粪污污染整治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确保721个粪污收集点的粪污能够及时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2020年梨树县农村垃圾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县级督导，乡镇（街道）主责，村级管理的网格管理体系，加强巡查，落实保洁员管理等责任，确保及时清理临时垃圾堆放点，解决畜禽粪便乱堆乱放问题。

（五）梨树县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对各村屯收集点和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结合春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河道沿线村庄设立标语、告示牌等，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

二十六、铁东区叶赫镇营盘村五组宏远牛业场区东侧1千米处有上千平米已发酵牛粪露天堆放，未做“三防”措施。石岭镇龙吟河流经二龙村的河道西北侧，有约6处粪堆露天堆放，面积较大，污染周边环境。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

（一）宏远牛业立即对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并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粪污日产日清。

 （二）石岭镇立即组织对粪污进行清理，制定《石岭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保洁常态化。

（三）严格落实《铁东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新建及改建畜禽粪污收集点19个。铁东区四个乡镇与粪污处理中心签订购买服务，有效推进粪污处理综合利用。

（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畜禽粪污运营管理体系。组织各乡镇对畜禽粪污堆放问题开展排查，建立台账，防止畜禽粪污乱堆乱放。